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智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均凱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1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均凱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
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接受法治教
育課程3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加證據「被告陳均凱於本院審理
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均凱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之侵害商
標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
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堪認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被告
犯後終知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輝生貿易有限
公司達成和解且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完畢，足見有悔
悟之心，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
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01 年。又為使被告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
02 促其於緩刑期內切實反省並強化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
03 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接
04 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5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適度追蹤並惕勵其行
06 止，用啟自新。如被告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此
07 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08 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其
09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0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11 (一)未扣案侵害商標權之仿冒乳霜共594瓶，其中324瓶經被告交
12 付告訴人銷毀，另270瓶業據被告供承已出售，是均無證據
13 證明上開仿冒乳霜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出售上開仿冒乳霜270瓶，共計獲有3萬7,530元（計算
15 式：270瓶×139元＝3萬7,530元）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已於
16 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20萬元，因賠償金額已
17 足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如仍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不予
18 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蘇千雅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5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494號

被 告 陳均凱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均凱係享宸行銷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35樓之7，下稱享宸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商標名稱「yuskin ユースキン」為日本商YUSKIN PHARMACEUTICAL CO., LTD（中文名：日商悠斯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斯晶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之商標(下稱本案商標)，商標專用之類別為化妝品之商品類別，並自民國107年11月30日起專屬授權予輝生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輝生公司）使用，現仍在專用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未得悠斯晶公司及輝生公司之授權或同意，使用近似商標yoskin(下稱近似商標)在乳霜之瓶

身及外包裝盒，又自113年2月20日起，在享宸公司網站，以每個新臺幣(下同)139元之價格，刊登販售上開含近似商標之乳霜，供不特定人購買，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嗣經輝生公司在享宸公司網站，發現上開含近似商標之乳霜，要求陳均凱回收含近似商標之乳霜並交付予輝生公司，經鑑定後確認係未經商標權利人授權商品，始悉上情。

三、案經輝生貿易有限公司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均凱矢口否認有違反商標法犯行，辯稱：我不知道

「yuskin」這個商標，也不知道這個商標有使用在乳霜這個類別，外包裝是我們設計後請人印刷，瓶身也是我們設計好圖案，請大陸的阿里巴巴製造瓶身，我只有跟美編說不要跟其他人產品一樣，我們公司有商標淨美肌，商品有掛上淨美肌商標，我收到律師函後有公告下架，並將倉庫剩下產品寄給告訴人，我們以為是外盒包裝有侵權文字，因此重作外盒包裝的文字顏色，但瓶身沒有改變，之後再次販售商品云云。惟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使用近似商標yoskin在乳霜瓶身及外包裝，並在公司網站刊登販售上開含近似商標之乳霜等情，業經告訴代理人劉思瑜律師、劉俞佑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告證4)、商標權授權契約書(告證5)、享宸公司網站淨美肌yoskin萬能修護乳霜網頁資料(告證6)、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告證10)、被告更換產品外包裝盒公告(告證11)、商標侵權分析意見書各1份在卷，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核被告陳均凱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於同一商品上，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罪嫌。被告非法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於同一商品後，進而販賣上開商品之行為，應為使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

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此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使用近似於yuskin註冊商標於乳霜瓶身及外包裝盒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犯行，仍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應僅成立一罪。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嫌違反商標法第97條罪嫌，惟商標法第97條為第95條之特別規定，係規範販售「他人所為」第95條商品等行為，本案被告係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自行生產並販售」之同一商品上使用近似於本件商標之商標，並非「他人所為」第95條商品等行為，是告訴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罪嫌，其認定與法律規定之要件不合，容有誤會。另告訴人指訴蝦皮購物網站帳號「mommy.mmm」、「happy life08」販售含近似商標之乳霜，亦涉有違反商標法罪嫌，查上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mommy.mmm」、「happy life08」為蔡美惠、溫淑惠所申設，涉嫌違反商標法罪嫌另行簽分偵辦，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